

Hans-Bernd Schafer and Ram Singh (2016) 「徵收法規的經濟分析：再檢視」

by 羅序智

1. What is the question?

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面臨「徵收權」公權力行使的問題；施行得宜，可有效凝聚國家資源及人民向心力發展國家經濟提升生活品質；反之，若過程粗糙不嚴謹，配套措施不完善，極易激起民怨，致投資者卻步，適得其反。故本文關於「徵收權」行使所涉及之補償議題探討，實突顯此問題對於欲發展經濟國家之重要性。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舉例)

隨國情與地區的差異性，增添了政府對「徵收權」行使的複雜度。其不僅牽涉「公共利益」之政策目標，亦涉及團體或個人在其中的利益關係，如何在既定的政策目標基礎上，建立完善的徵收法規制度，以確保利害關係人私有財產權益，肇生爭議時有一公正的司法體系作為最後救濟及補救的措施，實為健全「徵收權」制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獎勵投資所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因素。以我國為例：於 50 年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促使地主釋出土地放領佃農，地主取得政府補償轉向工業生產投資，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另為節制政府「徵收權」行使，我國土地法第 219 條第一項第一款亦規定「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故健全的法規，實為推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石。

3. What is your (or the author's) answer?

本研究以同為「大陸法系」國家—德國，為研究主體，發現違憲審查條款對政府做有效的決策有所助益且於此保障下資產擁有者能安心有效投資；其次，有別於主流文獻見解，本研究證明了對有效投資獎勵的同時，同樣可以對資產擁有者進行大量的「徵收補償」，這也說明「徵收補償」的多寡，對徵收成敗具決定性影響。作者最後亦指出，在保護人民財產權和發展國家經濟兩者間如何取得均衡？對政策成敗將造成影響，即使法規完善的德國也不確定已經達成這項目標。

4. How did you (or the author's) get there?

本研究以經濟學的觀點，探討在保護私有財產權和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實施徵收權行使，基於給予合理補償方式進行分析並建立數學模型，以「差分方法」證明了作者的見解。

變數名稱一覽表

項次	變數名稱	變數說明
1	t	徵收決策時間
2	x	資產擁有者在時間 $t=0$ 時的投資
3	V	資產擁有者投資 x 所創造的價值
4	B	專案徵收計畫受益人的淨收益
5	E	因徵收所產生的外部性成本
6	θ	資產是否遭受徵收的狀態變數
7	$\Theta^*(x)$	有效率的獲得（徵收）的集合
8	$Z(x, \Theta^*(x))$	預期的社會盈餘
9	$C(x)$	對資產擁有者的補償支付
10	$\hat{\Theta}_1(x)$	明確地注意到違反憲法徵收的集合且遭司法部門裁定禁止
11	$\hat{\Theta}_2(x)$	明確地注意到違反憲法徵收的集合且遭司法部門裁定准予
12	$\hat{\Theta}_3(x)$	被司法部門錯誤觀察到的事情
13	π_J	法院裁定徵收合於憲法的機率
14	π_G	政府啟動徵收程序的機率